

合同编号： HN-20251120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 吴川市大山江水电站东电站变压器更换工程

工 程 地 点： 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街道黄竹尾水闸东侧

设计证书等级： 送变电设计丙级；设计证书号：A444011092

发 包 人： 吴川市袂花江水利工程管理所

设 计 人：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 湛江市吴川市兰石镇名利水闸西侧

签 订 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委托方：吴川市袂花江水利工程管理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工程名称：吴川市大山江水电站东电站变压器更换工程

工程地点：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街道黄竹尾水闸东侧

服务内容：1、按要求设计出图纸及预算书（主要建设内容：更换吴川市大山江水电站东电站变压器（含配电箱）一套（500KVA，包括配套的线缆、线缆管材、台架接地和配电装置、架空工程等，整套安装及调试等），并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图纸审核后；2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前技术咨询，并协助甲方进行施工前图纸解释。

技术要求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建筑设计和电气设计规范。包括以下标准、规范：《工业与民用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》、《电力设备接地设计规范》、《城市道路设计规范》、《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》、《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（试行）》及其它有关设计规范；需符合施工所在地供电部门供电方案的要求，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按图纸的验收。

设计费：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：（人民币大写）陆仟元整，（小写）6000.00 元（含税，包干价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提出申请并且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设计费给乙方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

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、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方案设计图、材料规格和施工图纸进行审查，可要求乙方按甲方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。

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

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的整改意见和设计要求，作为乙方的设计依据。

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

乙方有对设计有关事项的解释权，对于不符合设计规范的修改意见，可向甲方解释，但不予修改。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

乙方必须确保设计资质和设计质量符合供电、规划、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。

乙方初步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查后，在原定设计主体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确保在乙方交付图纸后二年内进行施工，如果推迟施工或设计主体发生重大变更修改，不增加费用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乙方应配合施工，进行设计技术交底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的问题，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，协助工程完工验收工作。

乙方提供施工图 5 份，电子文档一份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因乙方设计原因引起工程返工，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因甲方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，应另行增加设计费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

决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以下签署页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吴川市袂花江水利工程管理所

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兰石镇名利水闸西侧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年 11 月 24 日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布澜路 182 创意园宝泰大厦 1101#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布吉李朗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00031939200278620

时间：2025年 11 月 24 日